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触及 1%及5%整数倍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徐基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徐基平先生实施前期已披 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徐基平先生于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 份568.900股,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0.76%,持股比例从15.76%减持至15.00%,权益变 动后的持股比例触及1%及5%的整数倍。
- 2、本次权益变动前,徐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8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 例为15.76%; 本次权益变动后,徐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1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为15.00%。本次权益变动后,徐基平先生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5年7月9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 2025-039)。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徐基平先生计划减持 公司股份不超过2,243,94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2025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 东、董事减持股份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43)。徐基平先 生于2025年8月5日权益变动200,000股,持有公司股份由16.03%变至15.76%。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徐基平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徐基平先生于2025

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68,900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0.76%。本次权益变动后,徐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1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00%。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触及1%及5%的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徐基平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舒州大道42号				
		2025年8月7日-2025年8月29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个人其他资金安排,徐基平先生于2025年8月7日至2025年8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68,900股,导致其持股数量由11,788,600股减少至11,21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5.76%降低至15.00%,权益变动触及1%及5%的整倍数。本次减持事项已按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股票简称	简称 华业香料		股票代码		300886	
变动方向	上升口 -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	 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	减持比例(%)	
A股		56.89		0.76		
合 计		56.89			0.7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② 其他 □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	后,投资者及其一致	效行动人拥有.	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	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78.8600	15.76	1121.9700	15.0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9.7150	3.74	222.8250	2.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9.1450	12.02	899.1450	12.02	
4. 承诺、计划	J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已于2025年7月9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 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9),本次减持计划正在实 施中。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意向及减持计划一致 ,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 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 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 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 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徐基平先生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 2、本次减持与徐基平先生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本次减持事项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3、公司将继续关注徐基平先生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该股东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徐基平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